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9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村居公益
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298-XM001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乙 方：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

合 同 书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买方）委托的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2025年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1125210200023298-XM001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房财采购核[2025]161号（财政批复函号）在北京市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专家评定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第09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甲方）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乙方）在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透明、规范使用，确保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署本合同。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媛

联系人：李阳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甲29号

邮 编：102488

电 话：81387356

传 真：81387356

乙 方：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春华

联 系 人：陈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4 号楼
1707

邮 编：100020

电 话：16603283981

传 真：010-857655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银行户名：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0200020219014434967

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有：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出具的所有承诺等书面资料。

一、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服务内容

乙方为签约的村（居）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

协助调解民间纠纷、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协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订立、修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为推进村（居）建设、加强和改善村（居）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建议等。具体为：

1、顾：服务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担任法律顾问。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协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订立、修改、完善各项管理规定，为推进村（居）建设、加强和改善村（居）社会治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建议；

2、讲：现场讲法，开展法治宣传。围绕“法治社会”建设和村（居）民生活需求，通过举办专题讲座、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法治讲座，引导、教育村（居）民遵纪守法，不断提高村（居）民的全民守法意识；

3、询：答疑释法，提供法律咨询。通过开展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义务解答村（居）民遇到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老人赡养、房屋拆迁、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依法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4、调：调解析法，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司法所、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就地依法、依

理开展矛盾纠纷调解，促进邻里和谐；

5、训：培训明法，提升能力素质。对基层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村（居）工作人员开展法律业务和技能培训，提升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培养更多的专业法律服务人才服务当地群众。

二、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方式

甲方根据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乙方服务的村（居）。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与甲方所服务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另行签订“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四方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为签约的村（居）指派服务的律师应当在签约时不满 70 周岁、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

2、每名律师最多只能为 5 个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3、服务期内，乙方派遣律师每年为每个社区（村）提供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60 小时。

4、每个月必须到签约村（居）上门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法律服务；每月为签约的村（居）委会及群众提供至少 5 次现场咨询

服务，并做好记录；每年为每个社区（村）至少开展1场村（居）公益法律讲座。

5、做好1+N名法律明白人结对子，积极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讲座。

6、村（居）律师还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按本合同要求时限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7、如遇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灾情、重大事件、特殊时期等），村（居）律师务必服从甲方统筹调配，为村（居）民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8、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尽快熟悉签约服务的村（居）的基本情况、风俗习惯及本地特点，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担任法律顾问，为村（居）民及有关组织、单位提供现场讲法、答疑释法、调解析法、培训明法等法律服务时，能够做到及时、便利。

9、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在服务的村（居）主动公开、公示派遣律师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具体公开公示地点和要求按村（居）指定为准。

10、乙方派遣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应当记录工作情况，形成文字材料、照片、视频等资料，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接受村（居）所在地司法所、村民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接受法律服务的村（居）民对其法律服务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三、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的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派遣律师。

2、对乙方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公平、公正地对乙方开展的村（居）公益法律服务 ([居) 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支付法律服务费的依据；及时向乙方通报考评情况，考评合格的，向乙方支付当期法律服务费，考评不合格的，不支付当期应结法律服务费。

3、指定乙方签约服务所在地司法所的司法助理员为联系人，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帮助乙方派遣律师尽快熟悉其所服务的村（居）情况，更换联系人时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可以要求甲方为其派遣律师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应付未付的费用。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在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服从当地司法所及甲方的安排、组织和协调。派遣的律师临时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可以派遣另一名律师作为B角提供法律服务（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情况）；派遣律师因工作变动、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后续的法律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派遣律师，并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派遣律师；

4、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指导派遣律师在合法依规范围内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勤勉尽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做好工作记录；督促派遣律师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

5、服务期限内，乙方派遣律师一旦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考评

（一）考评内容

考评以村（居）为单位，主要考评乙方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以下内容：

1、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乙方履行《四方协议》，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

2、服务项目。乙方派遣律师每个月到签约村（居）上门开展法律服务，并通过电话、邮件、微博、微信等及时向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村（居）公益法律讲座等。现场咨询服务期间派遣律师现场接到村（居）民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派遣律师对电话、微信法律咨询，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的。

3、每年每个社区（村）至少开展一场村（居）公益法律讲座。此外如遇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灾情、重大事件、特殊时期等），村（居）律师务必服从甲方统筹调配为村（居）民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4、信息公示。乙方主动公开派遣律师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

5、服务相关材料报送。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记录情况，及相关材料要按本合同要求报送，包括但不限于报表、照片、视频资料等。

6、服务成效。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接受法律服

务的村（居）民对乙方派遣律师法律服务工作反应差或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服务成效项分值直接取消。

7、其他。

（二）考评方法及评分标准

1、考评方法

A、考评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乙方派遣律师工作没有达到要求的按照标准给予扣分。

B、采用司法局、司法所、村（居）三级考核综合打分方式进行评分，其中司法局占比 40%，司法所 25%、村（居）委会占 35%。（每级考核打分都以百分制打分，即 100 分，总评分按占比换算得分。）

2、评分标准

（1）考核性指标评分标准

A、服务项目（50 分）。乙方派遣律师应当每个月至少到签约村（居）上门服务 1 次，未达到此要求的，少 1 次扣 5 分；每月为签约的村（居）委会及群众提供至少 5 次现场咨询服务，少一次扣 5 分；现场咨询服务期间派遣律师现场接到村（居）民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没有在 2 个工作日内答复，经查证属实的，一人次扣 5 分；派遣律师对电话、微信法律咨询，没有在 2 个工作日内答复的，经查证属实的，一人次扣 5 分；派遣律师应当每

年至少为签约村（居）开展一场公益法律讲座，未达到此要求的，少一场扣5分；如遇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灾情、重大事件、特殊时期等），村（居）律师务必服从甲方统筹调配，为村（居）民提供相应法律服务，经查证属实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每次扣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为止；

B、信息公示（5分）。乙方派遣律师姓名、联系电话对签约的村（居）的村（居）民没有公示的，本项不得分；

C、各类材料报送（25分）。乙方派遣律师到签约的村（居）进行上门服务的，应当形成书面工作记录，工作记录内容应当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村（居）所在地司法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无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司法所相关人员签字的，视为未进行上门服务，发现1次扣10分；有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司法所相关人员签字，但工作记录内容不全的，发现1次扣5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派遣律师工作记录不真实、造假的，本项不得分；派遣律师务必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上报村（居）公益法律服务中需要上报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表、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未按时或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3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

D、服务成效（20分）。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司法所对乙方派遣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反映差的，本项不得分；

接受法律服务的村（居）民对乙方派遣律师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否定性指标

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考评资格，不参加考评：

A、不履行《四方协议》，拒绝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拒绝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的；

B、乙方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的。

(3)、加分项目（累计最高加 10 分）

A、乙方派遣律师上门服务超过本合同规定次数，每超一次，加 2 分；

B、乙方派遣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及时发现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线索并妥善处置，及时上报当地司法所，查证属实的，查证一起，加 2 分；

C、乙方派遣律师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在区县、市级、中央报刊或媒体被宣传报道的，一次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同一事项同时在多个报刊或媒体宣传报道的，以最高加分为准，只加 1 次，不重复加分）；

D、乙方对村（居）公益法律服务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被

甲方、市司法局采纳的，分别加1分、2分。（同一事项同时被甲方、市司法局采纳，只加1次，不重复加分）：

（三）考评程序

1、《四方协议》签约后，乙方服务的村（居）所在地司法所根据签约情况填写《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签约情况表》上报甲方，甲方据此对乙方服务辖区村（居）的情况进行全面汇总，作为乙方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考评及法律服务费申领支付的基础资料；

2、签约后的第6个月进行前6个月工作考评。乙方服务的村（居）在根据村（居）律师服务情况对村（居）律师进行打分，并填写《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签约律师服务情况考评表》，村（居）所在地司法所在甲方指导下，综合村（居）打分情况并采取查看律师工作记录、走访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问卷调查、与律师座谈等方式，对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初评出乙方的分数和结果，填写《村（居）公益法律服务签约律师事务所考评情况审批表》报甲方；

3、甲方分别采取听取乙方服务的村（居）所在地司法所汇报，抽查律师工作记录、走访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问卷调查、与律师座谈等方式，对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当地司法所和村（居）上报的初评情况，综合确定乙方的

考评分数和考评结果。

(四) 考评分数、考评结果及结果的运用

1、考评分数的计算

对乙方的考评分数，以甲方的考评分数为最后考评结果；

2、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标准总评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85-70 为良好，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评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支付法律服务费；考评不合格的，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3、考评结果是对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直接依据，也是评选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的重要依据；

4、乙方派遣律师发生否定性指标的，取消考评资格，不参加考评，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派遣服务律师。

五、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费的支付

对乙方的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考核合格的，甲方按照 128180 元/年的标准支付法律服务费，合同期不满一年的按 128180 元/12 *实际服务的月份数计算，据实支付。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合法、等值的发票。法律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签约后的第 6 个月，甲方对乙方前 6 个月村（居）公益法律

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支付乙方前6个月的法律服务费 $128180 \text{元}/12 * 6$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支付乙方当期应结法律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待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支付。

六、相关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共同维护村（居）的稳定和村（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

七、合同的解除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 2、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请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理由正当的且经甲方研究同意的，甲方可以允许并解除服务合同。

合同解除时，由甲方另行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按照实际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法律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分包成交金额}/12 * \text{实际服务的月份数}$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法律服务费：

(1) 乙方考评不合格的，甲方不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

(2) 乙方发生否定性指标的，解除服务合同。

(3) 乙方擅自转委托、泄露秘密、擅自更换派遣律师、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及违反其合同义务等情形，解除合同。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的期限

合同的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栏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念杰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账号：0200020219014434967

附件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